

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决策水平，优化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，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4名调整为7名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14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5名。	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
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，副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、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。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情况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3日